

合同登记编号:

# 服务类委托合同

# 合 同 书

合同登记编号:

##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增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郑王坟万柳桥南 97 号 7-413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1. 组织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开展城市排涝及地质灾害救援相关技能训练和理论辅导，使任务分队指战员了解应对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发生洪涝灾害时可能担负任务基本常识和个人防护基本技能。

2. 组织开展实操训练，逐步提升指挥员组织指挥以及分队特情处置水平，使任务分队初步具备应对小规模城市内涝抽排水作业能力、应急照明设备使用能力。

3. 组织开展装备维护保养和快速抢修能力训练，适时展开地质灾害救援常识辅导，为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奠定理论基础。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2. 乙方负责对全市 3 家以上水域应急抢险队伍进行走访，分析北京市防汛工作总体形势、顺义区主要水域历年汛期情况及主要防汛案例，组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开展理论授课、实战化模拟演练，分析城市内涝排水救援场景、任务模式及救援流程，配合总队形成 1 套适应北京市水域典型场景的城市排涝救援体系框架。

3. 乙方负责针对典型城市排涝救援场景，结合总队实际，配合总队制定 1 套适用

于城市排涝应急救援任务的训练培训考评体系和规范。

4. 乙方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制定水域救援技术和地质灾害救援训练方案和教材编制工作。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 35 名参训人员的水域救援和地质灾害救援理论授课、城市内涝排水相关实操培训（包括抢险装备实操训练、照明设备操作使用、各类排水泵组实际操作等）及考核评估工作。

6. 乙方负责提供训练所需装备、器材。

7. 项目实施按以下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9月30日）

合同签订之日-9月26日，完成水域应急救援队伍走访，主要围绕防汛基础知识、北京市防汛工作总体形势、顺义区主要水域历年汛期情况及主要防汛案例进行理论辅导；

9月27日-9月30日，结合现有装备情况，就城市排涝有关内容进行专业授课辅导（包括战术运用、兵力部署、灾害现场装备选型、装备技战术性能介绍），使任务分队指战员初步了解应对城市低洼部排水任务基本常识和个人防护基本技能。

第二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10月1日-10月25日，组织指导任务分队开展应急排水泵组实战应用训练、水性训练、照明设备操作使用训练，提升任务分队装备实操水平；

10月26日-10月31日，组织指导任务分队开展内涝排水救援实兵实战拉动和实兵实战演练，使任务分队初步具备应对小规模城市内涝抽排水作业能力。

第三阶段（11月1日-11月20日）

11月1日-11月10日，组织指导任务分队开展装备维护保养和快速抢修能力训练；

11月11日-11月20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救援常识辅导，为新年度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奠定理论基础。

8.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

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0.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完成相应理论授课、实操训练、模拟演练的组织实施，并提供项目进度报告。

11.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授课辅导视频资料光盘、电子版各贰份。

### 三、服务质量

1. 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无事故

2. 参训人员基本掌握应对城市低洼部排水任务基本常识（包括装备用途及性能、战术运用、兵力部署、北京地区防汛形势介绍、顺义区历年防汛情况介绍、城市内涝清排水案例分析等）和个人防护基本技能（包括水性训练、单兵作战安全防护等），了解地质灾害救援常识，并保证参训人员理论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不低于 85%。

3. 参训人员了解训练装备性能参数，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组织实装操作训练（包括抢险装备实操训练、照明设备操作使用、各类排水泵组实际操作等）不低于 72 课时，内涝抽排水演练不少于 1 次。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应对乙方组织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审核，提出优化意见并监督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于三天内完成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1225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元整（¥735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0200 0630 0920 0054 186

(6)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

化前/后【2】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邀请 3 名局在库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项目结项十天内。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2. 乙方在项目结项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并最终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二份，授课辅导视频资料光盘、电子版各二份。

3. 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标准规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和其他成果相关资料完成情况，参训人员内涝排水救援和地质灾害救援理论常识掌握情况、内涝排水救援装备实操训练情况、实兵实战拉动演练情况逐项验收。其中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成果材料应验收标准为：内容齐全、科学合理，符合队伍能力提升实际，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套适用于北京城市内涝排水应急救援任务的训练培训考评体系和规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报告、项目授课教案、教材及教学视频、以及教学过程视频影像资料，缺项、漏项为不合格；参训人员内涝排水救援和地质灾害救援理论常识掌握情况验收标准为：采取查阅考核成绩的方式组织，对组织理论考核的视频、试卷和成绩进行查阅、统计，参训人员理论考核合格率 100%、优良率不低于 85%为验收合格；内涝排水救援装备实操训练情况验收标准为：随机抽取 5 名参训队员对相关专业装备进行现场操作，3 名及以上队员能够熟练操作为验收合格；实兵实战拉动演练验收标准为：采取现场导调、现场拉动的方式进行，任务分队能够根据导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动和排水任务为验收合格。以上验收内容，2 名以上专家（其中一人必须为专家组组长）通过，方可确认为该内容验收合格，所有内容合格方可确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市森防总队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从业简历	备注
1	肖宇	女	博士研究生	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圆满完成多项应急行业装备项目的 实施。	
2	樊晓东	男	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圆满完成多项应急行业装备项目的 实施，负责项目整体计划及执行。	
3	周世聪	男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参与研发多项应急装备的研发及生 产设计。	
4	宋明歆	男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负责应急装备的研发、设计及新产 品开发的技术指导。	
5	吕继强	男	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参与研发多项应急装备的研发及生 产设计。	
6	陈海涛	男	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及应急保障的 技术指导。	
7	刘天夫	男	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26 年； 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及应急保障的 技术指导。	
8	魏建业	男	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及应急保障的 技术指导。	

9	刘建泉	男	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28 年； 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及应急保障的 技术指导。	
10	柳峰	男	助理工程师	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负责新产品的升级技术保障。	
11	孙晓欣	女	高级会计师	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负责所有项目的资金预算等工作。	

